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松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新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松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170 号文件核准，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47,826 股，每股发行价为 55.2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5.2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9,117,015.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960,882,979.9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7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0,882,979.9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1,148,671,141.48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9,020.28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33,152,451.8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45,355,269.98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96,884,961.92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884,961.92 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51,786,179.5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兴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兴工支行（账号：7112015450000060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账号：0618160104000617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账号：811290101210009135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账号：31297026154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账号：21050139460100000004）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兴工支行	71120154500000608	活期	862,674,257.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06181601040006179	活期	435,471,687.48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8112901012100091355	活期	292,866,535.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312970261543	活期	254,112,20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	21050139460100000004	活期	230,584.12
合 计			1,845,355,269.98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088.3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05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4,867.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工业机器人项目	否	98,088.30	98,088.30	6,280.95	13,380.19	13.64	201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2. 特种机器人项目	否	52,000.00	52,000.00	3,388.70	9,232.58	17.75	201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3. 高端装备与 3D 打印 项目	否	37,500.00	37,500.00	2,722.80	8,801.56	23.47	201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4. 数字化工厂项目	否	29,500.00	29,500.00	1,659.20	4,452.79	15.09	201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000.00	79,000.00	-	78,999.99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6,088.30	296,088.30	14,051.65	114,867.11	38.7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296,088.30	296,088.30	14,051.65	114,867.11	38.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到账，时值东北冬季无法开工，致使项目实际进度晚于可研报告预期进度； 2、截至 2016 年底部分建筑商款项尚未进行支付，导致按累计投资计算的项目进度小于实际项目进度； 3、由于厂房尚未完全建成，大部分设备尚未采购，设备投入作为一项重要支出目前支出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出现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6,884,961.92元，并取得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的会专字[2015]3916号鉴证报告。于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196,884,961.92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